

东民党组〔2025〕19号

中共东山县民政局党组 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巡察中共东山县民政局 党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县委批准，2025年1月6日至22日，县委巡察一组对中共东山县民政局党组开展巡察，并于2025年8月28日反馈了“回头看”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巡察整改政治任务

局党组深刻认识到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严肃性和整改工作的紧迫性，坚持把抓好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

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一）迅速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接到县委巡察一组巡察“回头看”问题反馈后，局党组立即行动，于9月2日召开局务会、9月19日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推进会，传达学习反馈意见，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进行集中批评教育，逐项逐条汇总梳理，明确整改任务分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通过系列学习研讨，全局上下进一步深化了对政治巡察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一组对县民政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分工，构建了“党组负总责、书记牵头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

（三）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深挖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根源。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改进作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相结合，着力扎紧制度笼子。期间，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党组议事、公务接待、固定资产管理、养老服务监管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努力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推

动整改成果常态化、长效化。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

1. 针对“第一责任人”承担整体责任的主动性不够的问题。巡察整改方案及其进展情况报告均未上党组会研究，党组书记未主动认领、承担具体整改事项，仅分解领导责任至分管领导。

整改情况：局党组深刻反思，立即纠正。明确局党组书记对巡察整改负总责，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所有整改方案及进展报告均严格提交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党组书记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带头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针对未层层传导整改压力的问题。对巡察指出的“第一吊唁堂无偿配套变有偿收费”问题未进行整改，供桌、礼盘等本应无偿配套的祭奠用具仍继续收费。

整改情况：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权益，落实公益性政策，我局提前终止与厦门智立工贸有限公司的承包协议，自2025年11月1日起由我局自主运营管理。第一吊唁堂所有服务收费严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针对对落实整改的严肃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如，巡察反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严实”问题指出“未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局党组仍未开展廉政谈话和谈心谈话，对干部职工失管失察，2023

年10月，殡仪馆一职工再次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党风廉政建设未落到实处。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和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规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干部在重要节假日前必须开展廉政提醒谈话。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年内已组织开展全局性警示教育8次。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四是党组书记已对班子成员及殡仪馆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和提醒，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问题提出严肃批评。

（二）关于“部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

4. 针对未形成长效机制的问题。整改报告中提到要长期贯彻执行及严格落实制度的未坚持，存在“空喊口号”现象。如，“党组会议未体现议事过程及班子成员具体意见”“县殡仪馆存在无公务函、无审批单进行公务接待”情况仍时有发生，2023年7月14日局党组研究“乡镇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班子成员未发表具体意见；2024年10月，殡仪馆接待省厅督导组费用816元，无接待函和审批单。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确保完整、准确体现议事过程和班子成员表态意见。二是对殡仪馆无公函、无审批单接待问题进行了核查，已补充完善接待函和审批单。三是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党组议事规则、公务接待、财务报销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刚

性约束。

（三）关于“未能利用契机推改革促发展”问题。

5. 针对助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乏力的问题。巡察指出“养老服务发展滞后”问题，西埔镇等5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与运营方签订移交证明后，民政局未加强对“公建民营”项目的监管和跟踪，托管运营流于形式，巡察组现场走访发现，樟塘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闲置，西埔镇、陈城镇、杏陈镇、前楼镇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出现场地借用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对5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二是责令托管运营方限期整改闲置和场地挪用问题，严格履行协议。三是10月9日召开县专题会，决定关停西埔、前楼镇两个敬老院并转为日间照料中心；其余3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机构按照“公建民营”协议督促龙人伍心机构整改到位。四是召开东山县关于乡镇敬老院运营工作推进会，明确监管职责，部署解决乡镇敬老院未托管运营流于形式整改工作。

（四）关于新发现“未有效堵塞下属单位管理漏洞”问题。

6. 针对未指导、监管殡仪馆健全内控管理机制的问题。如，应收款项追缴不及时，2025年1月巡察进驻期间，才向承租方收回本应于2023年12月缴交的第一吊唁堂2024年度租金26万元；2024年9月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8327.15

元未向个人收回。新增资产未入账，2024年12月购入电磁炉7500元，未登记核算固定资产。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殡仪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租金管理、资产采购入账、资金收支等环节的管控。二是收回代缴的个人所得税8327.15元，并规范内部缴款流程。三是将未入账的电磁炉资产补记入固定资产账目。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基本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 关于“部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

1. 针对整改“走过场”的问题。关于巡察指出的“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款用于补助单位食堂费用”的问题，本次“回头看”发现，该问题未整改，与整改报告中提到的“已将6.04万元款项返回专项户头”不符，且同类问题仍有发生，如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款被用于支付救助站派遣人员工资和社医保、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累计金额9.49万元。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民政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与责任主体。在会计核算中增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应付款”科目，将原被占用的专款9.49万元调整挂账至该科目，确保账目清晰、归口规范。下一步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管理规定，加强财务审核与内部监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针对整改缺乏系统性的问题。对于“机关党建工作不扎实”中指出将活动费用转嫁下属单位的问题，局党组未能举一反三，将2022和2023年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共计3.2万元转嫁给殡仪馆支付，增加下属单位负担。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局机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完善资金使用制度，举一反三，严禁转嫁费用。二是将转嫁殡仪馆的法律顾问费用3.2万元转回民政局机关行政经费列支。三是2025年9月新聘请法律顾问费用已明确在局机关经费列支。

（二）关于“未能利用契机推改革促发展”问题。

3. 针对对整改长期“挂账”问题攻坚力度欠缺的问题。2021年4月，巡察“回头看”指出“县民政局纸箱厂地国有资产租金未申报纳税（税款12.52万元，滞纳金5.53万元，合计18.05万元）”，至本次巡察“回头看”该问题仍未整改，且对该厂的改制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东山县民政纸箱厂已停产多年，且厂房鉴定为危房不再出租，纸箱厂无任何收入。目前，我局已成立企业改制工作专班，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并把此笔18.05万未申报纳税税款纳入改制资金。改制方案已向国资委备案，并提交县政府汇报，我局将统筹推进纸箱厂的改制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四、集中整改期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下一步打算

（一）关于新发现“殡葬领域改革存短板”问题。

1. 践行“生态殡葬”理念有差距。截至本次巡察“回头看”，民政局共推动完成建设的 22 座生命公园均未投入使用，也未登记成立生命公园管理中心，其中坑北村和石埔村 2 座生命公园已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动生命公园启用，康美镇西崎村、城垵村生命公园已成立管理中心并投入使用（已安放骨灰 5 例）。二是已向省、市申请对东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龙凤山生命公园）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三是同步制定生命公园运营管理方案，并计划将已建成的 20 个生命公园纳入县殡仪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

2. 提升殡仪馆服务能力有欠缺。设施设备更新补充不及时，如，殡仪馆 5 辆殡仪车辆运营超 10 年，底盘腐蚀，外观破损严重，遗体接运存在安全隐患；家属休息室、遗体解剖室和火化车间存储仓库为临时性改造，冷藏室配备不足，无法满足群众需求。

整改情况：一是殡仪馆 5 辆殡仪车辆已报废 3 辆，维修 2 辆，并于 2025 年 3 月新购置 3 辆并投入使用。二是殡仪馆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由东山文旅集团启动设计，预计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将有效改善家属休息室、遗体解剖室、冷藏室等设施条件。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

五、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6-3910001；通信地址：东山县西埔镇龙舞社区龙泉路96号；电子邮箱：dsxmzjbgs@126.com。

中共东山县民政局党组

2025年11月27日